

棉花沧桑

何频

“叫花不是花，开得白花花。用手摘下来，朵朵能纺纱。”想当年，我的奶奶边纺花边给我说笑话，笑容满面的。《上海历代竹枝词》，清代学间家钱大昕在《练川杂咏和韵》中说棉花：“横塘纵浦水漾回，吉贝花铃两岸开。朵朵提囊看似蚕，便携花篮捉花来。注：木棉，一名吉贝，花房曰花铃，花大者曰提囊。收花，谓之捉花。邑人称木棉花止称曰花者，犹洛阳之牡丹。”更晚一些，秦荣光《上海县竹枝词》：“香色魁王几种夸，木棉羞于斗繁华。独饶衣被苍生利，第一人间有用花。案：梅花以香胜，称花魁；牡丹以色胜，称花王。又，牡丹莫盛于洛阳，邑人称棉花，亦曰称花。功堪衣被苍生，实胜牡丹远矣。”这和我老家当年说棉花一样亲切。

上世纪70年代遵循计划经济，是焦作老家种植棉花最多最可观的时期。丹河出太行来到沁阳、博爱地区，入沁河再入黄河，造就了一方膏腴之地，有道是“太行山下小江南”，——博爱县的磨头公社，乃有名的博爱国营农场所在，工人驾着吼吼叫的“铁牛”东方红履带拖拉机耕地，一个上午通南北跑它三个来回，一大晌时间就过去了。这一带，是一望无际的粮食丰产地区，也是棉花主产区。再早一些，黄胄夫妇受解放军总政治部的委派，曾专门来此写生和采风。

“枣芽发，种棉花。”老家春来种棉花使两种方法，一是开沟点种，一是营养钵育苗移栽。按着生根发芽，棉田成景在三伏天。那厢张春华《沪城岁时歌》，包含记棉花风景二十四首：“秋来回忆种花时，嫩绿纤纤细雨滋。“秋来回忆种花时，嫩绿纤纤细雨滋。六月陆看苗母长，新苞重叠孕芳枝。”注曰，四月便宜种花，种法有二：一曰穴种……每穴下四五核，间尺许为一穴，匀种之；一曰漫种，以手握核遍撒之。吾乡多漫种，种后须得微雨，五月苗如荷钱大，渐有枝叶，至六月则骤长矣。其枝层累而上，高者有四五尺。“夏屋西晒笑语哗，三三女伴踏晴沙。一肩酷暑日锄绿，只恐明朝草没花。”注曰，黄梅雨后，根苗渐长，而杂草其间，既晴必锄去之，为脱花。脱花不独男丁，往往多女伴。稍迟则草益盛，花必受害，为草没花。

是的，是内行话。话说“夏草似走马”。在没有除草剂的时候，当年人在棉花玉米地里一遍遍锄草都极辛苦。但是，与清代上海人植棉不一样，1970年代开初，怀川比锄草更要命的是棉花的病虫害。老家人从棉田间苗开始，要蹲着刨土刨地老虎，施六六六药粉治虫，防止地老虎咬噬根苗。绿苗一天天长高长大，蚜虫、棉铃虫、红蜘蛛轮番危害。古来我们把蚜虫叫“蚂蚁”和“棉蚜”，人们背着喷雾器打农药，用乐果、敌敌畏和1059等，尤其那1059系剧毒农药，乡亲们烈日在一人深的棉田里艰难前进，偶遇逆风，药水反向吹来，往往会有大姑娘小媳妇突然晕倒在地……穿插也有用黑光灯诱虫杀虫的。哎！老家人为棉花流尽了汗水。

但植棉采棉，俨然又是美丽风景——

热天里，棉花生长。棉花开花。再棉桃开花。秋来了，摘棉花。晒棉花。冬天要卖棉花。纺棉花。

听《上海历代竹枝词》说棉花开



无数的分割但不断裂的小小块状，长方形的居多，也有正方形与三角形的，块状是连接后整体凸起的，一张叶面全部是隆起的，起皱的。这草和癞蛤蟆的皮极为相似，而且是原色，不需要虫子来咬的。这个草的气味比较重，不是香味，是浅浅的腥味，难闻、刺鼻。这是什么草？母亲说叫不出名字。读前大生物系的外甥女看见了，大声说：舅舅，这才是真正的癞蛤蟆草，而且确实也好吃、好喝的。

最令人惊喜的是：我看到了癞蛤蟆草的花。癞蛤蟆草的花很少，是两朵，最多的看见是六朵。花开了，花是纯白的，花朵向上，开到最后，支撑花朵的干就弯了回来，成为一个环形的圆，是算不上完整的，但也让人想到花的辛苦与巧妙。

蛤蟆叶也是开花的，而且花朵有几十朵，竖在菜心上面，相当香艳。只是近几年，我们一直看不到，看到的只是蛤蟆叶的根心里长出的几根枝干——这是枝干的梢头将要开花的，但等不到枝干长高、长粗，蛤蟆叶就被我们挑掉了，不是在脚边，就是在饭碗里，还谈什么花啊。

像是思想的双手自搏，痛苦而躁郁。在作者的世界里，生命如此优美而忧伤，如火焰，如梦幻，又如此难以捉摸把握，原本清晰的，此刻都模糊混乱起来了。那种堕入孤独深渊的感觉，实在是令人茫然自失，不知身在何处，不知念何所起，不知愿何所归。而爱与死为邻，与孤独为邻，与噩为邻，与虚无之渊为邻，一个沉思者却面对着大美大思不能言、不可言、面对着大悲大哀亦如是而已。在这些文字里，灵归于渊，念寂灭如烛，抽象、具象皆失象而无所寻，作者陷入了一次灵魂的危机。第二辑中的数篇以及《烛虚》中的四部分，曾在《战国策》上发表，是对女性教育、白话文写作、作家使命等问题的理性思考。他指出很多受过高等教育的教授、贵妇，除了满足食色的需求外，便沉湎于高消费、打麻将、打扑克等娱乐上，而作家与公务员则弥漫着市俗气和闹宦气，为商人和政客帮闲凑趣，言辞颇为痛切。在那样一个特殊的时代里，他始终关心的是新文学传统与文运的发扬，如何重建文学的抽象价值和纯粹性。把这样文体不同的内容编在一部书里，多少有些不合适，可是这恰好体现了沈从文这一时期“烛虚”中向内、向外的两条路径。

从呈贡回来，已是日暮时分，脚已经肿胀得厉害。还是去心心念念的西南联大旧址看了看，在纪念碑边的花台上坐了很久，看着云卷云舒，听着鸟鸣雀噪，吹着舒爽的晚风。一个中年男子搀扶着母亲在校园的小道上散步，过了一会，又来了一对年轻夫妇和漂亮的女儿嬉闹着，一切都平静而安详。我想，《十四行集》与《烛虚》两本小书，都不小，都是艰难岁月给予两位沉思者的馈赠。它们记录了两个人面对宇宙时的独特省思与“哀乐弹性”，或如《烛虚》所示，是对抽象美丽境界的一种渴望。冯至在自然之中，在与自己服膺的先哲的对话中，在混乱中整齐秩序，在“死与变”的衍生中获得了心灵和谐。沈从文则站在疯狂的深渊边上，站在战争的阴影里，冥想默思，看到的是“爱与死”“美与死”，是对美的漠然与甘心于物欲的堕落，而自己的生命“无所皈依，亦无所附丽”。他试图扩大自己，重新给“人”做一个诠释，却陷入破碎与困顿之中。他不乞灵于他者，靠着自我对话，靠着在电光石火中捕捉美与善神奇的光影，在心灵的撕扯中试着轻举高飞，扎实地工作。这两本薄薄的书，分别写了和谐、痛苦两种生命的样态，各有其美，也有很强的时间穿透力，可以带给我们很多的启迪。可是人生的常态，和谐每每是暂时的，而苦与思是长久的。

遥想当年的杨家大院，沈从文一家住中院，张充和住下院，张充和离开以后，卞之琳住在下院。随后，我又去相隔不远的冰心默庐旧居拜访，上下两层的旧式木结构楼房，底层是会客室，二层是起居室，两旁还有厢房，安逸雅洁，保存、布置得非常好。两人的旧居，相距不远，一个幸运地保留下来，一个则片瓦无存。

1939年5月，张兆和租了杨家大院的房子，沈从文每周有几天住回乡下，要坐火车一小时，骑马一小时，平畴万顷，分外寂静。他在昆明的创作，一开始有着明确的目的性，比如《湘西》和《长河》。《湘西》几乎可以说是一部经世之作，致力于改良湘西民风，加强区域性团结，促进其他地区与本地人民对湘西这一特定区域的认知，服务于全局性的任务，有明确的读者群；《长河》也在考虑湘西如何应对现代入侵的问题。沈从文向来不主张文学与商业、政治发生太紧密的关联，《湘西》《长河》不知不自觉中受到了时代语境的熏染。那时的沈从文陷入了精神上的困境，“无一时不在抽象与实际的战争中，推挽撑拒，总不休息”。他之前的写作一直在经验层面上展开，但随着境遇的变化与问题的出现，他的写作逐步抽象化了。《烛虚》即是这种抽象的产物，也是一部散文实验作品。

《烛虚》这本小书，由两辑组成，一辑即断片式哲思，另一辑是几篇杂文式文论，前者如装帧中的红色线条，表现他对于“虚”——即抽象——的烛照观察，后者似装帧中的黑色线条，有一种凌厉躁动之气。进入中年以后，沈从文喜爱“抽象”一词，意味着他在捶打、锻造经验的过程中意图迫出更深邃、复杂的形而上思考，试着“在小小作品中，依然精神矍铄，思路清晰。段老师和沈从文、冰心的后人均有联系，也写了很多短文，出了两大册的集子，慷慨地送给我们四套。提到杨家大院，他也用了“雕龙画凤”这个词，感叹地说“文革”期间杨家大院保存了下来，却在九十年代初被拆掉了，实在可惜。从段老师家出来，我们围绕着那栋宿舍楼转了一会儿，

昆明一日

张光光

对新文学版本，我不是很了解，偶尔会凭自己的喜好买一两本。手头的这一本《烛虚》，文化生活出版社1941年初版，装帧以红黑线条为主，品相清洁，素朴大方，心里颇为欢喜。此外，我想买一本冯至《十四行集》1942年初版本，一直没遇见，手边有的是文化生活出版社1949年8月二版，不难得。初版印了歌德的诗作为题词：“谁要伟大，必须聚精会神，/在限制中才能显出来身手，/只有法则能给我们以自由。”这话可视为《十四行集》的写作美学，不知道为什么二版的时候删掉了。这两本书都与昆明有关，初版年代接近，且与两个人的精神蜕变有关，而一次旅行把它们联系在了一起。

今年8月初，车过昆明，有一天的停留时间，我想去看的地方，便是冯至写作《十四行集》的“林场茅屋”，以及沈从文写《烛虚》时的杨家大院。关于那两间林场茅屋，冯至曾有这样的回忆：“我最难以忘却的是我们集中居住的那一年多的日日夜夜，那里的一口清泉，那里的松林，那里的林中的小路，那里的风风雨雨，都在我的生命留下深刻的印记。我在40年代初期写的诗集《十四行集》、散文集《山水》里的个别篇章，以及历史故事《伍子胥》都或多或少与林场茅屋的生活有关。换句话说，若是没有那段生活，这三部作品也许会是另一个样子，甚至有一部分写不出来。”也就是说，这“茅屋”是《十四行集》的写作现场。这个林场属于冯至一个学生的父亲，方圆约二十里，位于金殿山下。由市区到杨家山，要先到小坝，经菠萝村，再过云山村。我对于昆明的地理完全不了解，根据导航的指示先去了金殿风景区，沿着后山走了很久，见到了杨家山，可是找不到那个林场，然后打车又去了余斌先生一篇文章里提到的六合实业村。小村寂寂，四围苍翠，与金殿的热闹恰成对比。正是午饭时分，询问了一些村里人，对杨家山林场皆一无所知。滴滴司机是一位当地人，器宇轩昂，穿着不俗，原来是做大生意的，被人骗了，现偶尔出来拉拉客人，对这样偏僻的所在，一个劲儿说没想到这里还藏着这么好的一个村子。冯至的诗里说：“深夜又是深山，/听着夜雨沉沉。/十里外的山村/念里外的市廛//它们可还存？/十年前的山川/念年前的梦幻/都在雨里沉埋。”七八十年前，这里的确是深山，离其他村子远，离着城市更远，空间的疏离带给人关于时间的沉思，于是人与宇宙互相生发，祈求像个古代人一样，“给我狭窄的心/一个大的宇宙”。这深山，这雨夜，这村子，这里的高树与小草，不是浪漫的想法，而是宇宙的一员，一起构成了诗人的生命经验，也构成了一个今昔融通的特殊场域。

上世纪40年代初，冯至夫妇在这个林场茅屋里住过一年，每周进城两三次，步行来回，十五里的山路，是属于诗人的神秘小径。阴雨晦暗，夜宿于此，与花草树木交谈，体会大地的寂静与寂寞，引导着诗人通往自然与宇宙深处。冯至曾说，文艺作品的诞生常常存在着一种因缘，这因缘并不神秘，而是必然与偶然的巧妙遇合。在很短的时间里，里尔克写出五十五首致奥尔夫斯的十四行诗，冯至写出二十七首十四行诗，或许真是因缘际会，是天、地、人共同化合涵育的产物。一个诗人长期无诗，总是很尴尬的，冯至似乎并不忧虑，而是沉浸在对里尔克及其十四行诗的研读中，沉浸在歌德的《蜕变论》中，渐归于沉思与寂静。战乱与长途迁徙磨砺了他，他不再被孤独、寂寞、痛苦、感伤等情绪缠缚，不再柔弱地呻吟，

跟尤加利树和鼠曲草心有灵犀，跟古今中外的贤者默默交流，就像一场寂静中展开的对话。这种变化，摒除了他身上那种浪漫主义的忧伤调子，像里尔克所提倡的一样，归于理智、忍耐、坦然和平静。这种蜕变，是一种真实的际遇，也是一场自觉的体认，“宇宙好像在那里寂寞地运行，/但不会有一分一秒的停息，/随时随地都演化出新的生机，/不管风风雨雨，或是日朗天晴。”一切都如飞蛾扑火、蟒蛇蜕皮一样，在“死与变”中生生不息。这一切，就像《十四行集》第一首“我们准备着深深地领受/那些意想不到的奇迹”中的“奇迹”二字一样，揭橥了一个人与宇宙遭遇时的诸多奇妙。这些诗，就如拖着长尾的彗星及灵敏的颀风一样，是意想不到的礼物，是诗苑最美的收获之一。

与冯至一样陷入哲学凝思的，还有他西南联大的同事沈从文。离开六合实业村，我与友人一起赶往老呈贡一中，探访沈从文住过的杨家大院。高架路的两旁，高高低低的都是楼房，那位帅气的滴滴司机一边开车，一边说呈贡新城以前的房价只有两三千元，没人要，现在已经一万多了，都在抢。呈贡老城，普普通通，沿着龙街开进去不远，就是老呈贡一中旧址。门前不远处树下，有个老人在乘凉，再前边是一道铁门。我们向那个老人打听杨家大院在哪里，老人说，不在了，都没有了。又说，喏，那个宿舍楼就是。他并不热情，让我们向门外杂货铺的人去打听。杂货铺的女子一听杨家大院，很兴奋地说，杨家大院有上院、中院、下院，那真是雕龙画凤，拆了可惜了。她还介绍我们去采访一下段家政老师。照着她的指示，我们在一栋宿舍楼的三楼见到了段老师，近九十岁了，依然精神矍铄，思路清晰。段老师和沈从文、冰心的后人均有联系，也写了很多短文，出了两大册的集子，慷慨地送给我们四套。提到杨家大院，他也用了“雕龙画凤”这个词，感叹地说“文革”期间杨家大院保存了下来，却在九十年代初被拆掉了，实在可惜。从段老师家出来，我们围绕着那栋宿舍楼转了一会儿，

读了前一阵笔会上韩开春先生的《磕头草、大车耳或车前草》和《由癞蛤蟆到荔枝草》，发现这真的是一种别名很多的植物——在我们海边村，问车前子有哇？大家会表示不识、不懂。问蛤蟆叶还有哇，大家都会心一笑，意思是有的，而且会伸出右手，左右滑动几下，补充道，不就是蛤蟆叶么，到处都有。蛤蟆叶、车前子，其实就是一种草——蛤蟆草。

海边村人，住在海边，吃用靠海，日子长了，连走路都走成了海的姿势。说话的腔调也与海浪一样，粗声粗气，直来直去，随便什么就不喜叫学名，也不晓得什么叫学名，就按照习惯叫。比如端午，就叫五月当五；中秋，就叫八月半；重阳，就叫九月初九。都是数字挂嘴上，用数字来记日子，再记住节日的，一代一代传下来，到现在还是不走样。



收割机（油画）老彼得·勃鲁盖尔 [荷兰]

海边的蛤蟆叶

高明昌

大家总是将自己喜欢的事物往赞美的方向说的，比如几两重的小青蛙，我们叫成了几斤重的“田鸡”——田里的鸡，不是棚里的鸡。把小的说成大的，也能说出一点特征，两样东西都会蹦跳，都会叫唤的，一个白天叫，一个晚上叫，还都可以吃，都是美味。

蛤蟆叶现在十分紧俏，与荠菜一样珍贵。金贵到什么程度，金贵到你拿了钱袋，拿了铲刀，睁大眼睛，宅前宅后，东边河浜头，西边河滩头，顺方向一转，逆方向兜一圈，居然很难看见蛤蟆叶。它被人挑到连个影踪头都寻不到了，大的、老的、小的、嫩的……只要是生出来的，就都被人挑去了，还是

连根拔去的。蛤蟆叶一年里长两次，两次都要从泥土里钻出来，再长成一棵苗，一棵草。它现在受到前所未有的追捧，却使自己无法终老。

我婶母种过蛤蟆叶，还种了很长时间。种来干啥？说是泡茶喝，还可以治病。婶母为了强调种的必要性和重要性，再次说，还可以晒干后，捂在肉里吃，那个味道，那个糯劲，连马兰头也烧不出好的。弟弟（指我）假使不相信，婶母给你拿一点回去烧了吃吃看。——哪有不信！早年母亲给过我，婶母说的都是事实。

有一天中午饭后，我去金汇港散步，在河边很偏僻的地方看见了一群蛤蟆

叶。它们沿着河的滩势，由低向高一排铺开，长成了一地，绿得气势十足。这是人迹罕至才有的好处。这不是宅基前后的蛤蟆叶。这里的蛤蟆叶，叶面上布满了小洞，像是针刺过的一样，密密麻麻，那是虫子咬过的齿痕，有点像当年村里小伙子的痢病头——这个时候我才想起，蛤蟆叶还真的有点像癞蛤蟆皮，或者说蛤蟆皮像蛤蟆叶。也许，这就是车前子叫蛤蟆叶的道理？

我一直想问母亲，在我挑蛤蟆草的时候，经常会看到与蛤蟆叶长得差不多样子的一种草。这种草比起蛤蟆叶，叶片要多几片，颜色淡青，叶面上有点绒毛，像一层淡淡的薄霜。一张叶面上有